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

自願公佈 合作協議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發佈。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亞投能源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亞投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德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德威控股」)及李曉鵬先生(「李先生」)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在新能源領域作出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德威控股、李先生及德威控股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合作協議，亞投能源與德威控股／李先生擬於香港成立一間合資公司(「香港合資公司」)，以聯合投資於新能源項目。香港合資公司將分別由亞投能源及德威控股／李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德威控股已與一間聲譽卓著之德國公司(「德國夥伴」)就新能源項目訂立一份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於德國組成一間合資公司對燃料電池能源解決方案、高效率電動機及動力傳動系統作出投資。根據合作協議，德威控股同意及承諾將其於合資協議下享有之全部權利及義務獨家轉讓予香港合資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後，本公司將按德威控股及李先生的指示，代表德威控股向德國夥伴支付可退還定金500,000歐元(「可退還定金」)，而德威控股與李先生應就亞投能源支付的可退還定金提供擔

保。訂立合作協議及香港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七個工作日內，德威控股應促成將其於合資協議下享有之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香港合資公司(「該轉讓」)。

倘未能達成以下條件，德威控股及李先生須確保於七個工作日內(或亞投能源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將可退還定金退還：

- (1) 亞投能源及德威控股／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當日／前(或亞投能源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註冊成立香港合資公司；及
- (2) 德威控股及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當日／前(或亞投能源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促成該轉讓。

德威控股及李先生共同向亞投能源承諾，訂立合作協議及該轉讓後，合資協議將仍然有效。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可退還定金將用作將由亞投能源支付之香港合資公司之股本金。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及資產管理、放債、信用保證與貿易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對未來金融市場及業務發展充滿信心，尤其是「一帶一路」政策所覆蓋國家及地區，充滿更多的機遇。鑑於其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已全面開始營運，本集團一直運用其金融平台，不斷在「一帶一路」政策所覆蓋的國家及地區尋找富有潛力的投資項目及新商機。

基於上述近期之業務發展，本集團看好對燃料電池能源解決方案的新能源業務的投資，並認為新能源解決方案為其在「一帶一路」政策下之投資之重要環節。據此，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德威控股及李先生將繼續致力通過各種方式合作及採用各種融資方式探索新能源領域的機遇。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香港合資公司及該轉讓的正式組成條款有待磋商及確定後方可作實。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於適當時間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及黃光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